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

准印证核准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准印证核准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准印证核准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 | 份数 | 新办 | 增项 | 到期复查 | 依申请变更（生产条件变更） | 其他依申请变更 | 补证 | 依申请注销 |
| **（一）申请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2 | 稿件清样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二）申请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2 | 编印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3 | 编印人员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4 | 拟承印单位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5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受理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综合各部门意见后，形成审批意见。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需要办理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准印证的申请。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新设立准予批准的条件

（1）申请方应为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涉及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是在宗教场所赠送或派发的非卖性成册印刷品；

（3）涉及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严格限定在宗教场所使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在社会上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社会公众发送，不得传播到境外；

（4）稿件内容不得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规定》规定的禁载内容；

（5）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

（6）在本省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

2、申请延期准予批准的条件

（1）连续性内部资料编印单位需要延续《准印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准印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2）必须符合新设立予以批准的条件。

**（二）不予以许可的情形**

1、超出审批权限范围的；

2、材料不齐的。

七、审批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

准印证核准流程图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不符合**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不予批准**

**补正不符合要求**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5个工作日。）**

**附件：**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准印证核准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申请人（单位）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 |  |
| 申请人（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  |
| 申请事项名称、内容及申请理由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